

《民法原理导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民法原理导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1576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1579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社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罗思荣//陈永强

页数：19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民法原理导论》

内容概要

《民法原理导论》内容简介：钱塘是杭州城的古称谓，自古文人荟萃。杭州师范大学前身可以追溯到创建于1908年的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，至今已有百年有余。沈钧儒、马叙伦、鲁迅、李叔同、叶圣陶、朱自清、陈望道、刘大白等大师名家都曾任教于此，人文艺术底蕴深厚。吾等坚信，理性对话与平等交流是学术生命之所在，现将吾等工作和学习的成果冠以“钱塘法学文库”之名出版。

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1年，现有专任教师近四十余人。其历史虽不悠长，其队伍也并非堪称庞大，然而这里从不缺乏富有朝气和创造力的中青年学者。近十余年来，我们的教师在科研和教学一线上取得了累累硕果，其研究成果或深刻宏大，或细致精专，或博学深思，或务实前瞻，对当前的民主和法治建设均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。奈何吾等偏居江南一隅，与学界的交流与对话较为缺乏，故而吾等声音不能为学界所充分了解，这不仅使得我们的研究成果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学术价值，而且使得我们失去与学界同仁切磋琢磨、共同进步的难得机会。鉴于此，吾等特筹专款，组织多方人力，筹划出版“钱塘法学文库”丛书。

《民法原理导论》

作者简介

陈永强，男，浙江省义乌市人。200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，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。2009年至2011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民法学博士后研究。201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。现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民商法研究所副所长。兼任浙江省公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主要从事民法伦理学、英美财产法、土地登记法等方面的研究。主持教育部课题1项“诚信义务的体系化与类型化研究”。出版专著1部《英美法上的交易自治与交易安全——以房地产交易法为视角》。在《比较法研究》、《环球法律评论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。

罗思荣，男，浙江省武义县人。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，获学士学位，1987年华东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研究生毕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现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教授。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，浙江省婚姻法研究会会长，浙江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，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，杭州市人大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，杭州市法学会副会长。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、婚姻法。在《政法论坛》、《法学家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，出版《竞争法律制度研究》、《民法》等著作、教材30余部。

《民法原理导论》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民法的含义一、民法的来历二、民法的分类三、民法的对象四、民法的性质 第二章 民法的体系一、概念体系二、民法典体系三、民法的内部体系 第三章 民法的原则一、法律原则二、民法基本原则三、平等原则四、意思自治原则五、公平原则六、诚实信用原则七、公序良俗原则 第四章 民法的技术一、法律关系的构造二、权利的类型体系三、权利变动的原理四、法律行为与代理五、权利行使的限制 第五章 民法的法条一、法条的概念二、法条的分类三、不完全法条四、法条的竞合 第六章 民法的解释一、民法解释的含义二、民法解释的方法三、解释方法之间的关系 第七章 民法的适用一、民法适用的三段论法二、请求权基础思考方法三、漏洞补充和填补方法

二、民法的分类

(一) 比较法视野中的民法 民法这一概念首先是一个比较法意义上的概念。在比较法上，“民法”一词是特别的称谓，它专指大陆法系国家的私法，即那些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，如意大利、法国、德国、瑞士、奥地利等欧洲国家。那些继受这些欧洲国家的法律的国家也属于大陆法系，如俄罗斯、日本和中国，也称为民法。相反，在英美法体系中并无“民法”这个称谓，英美法中尽管也存在财产法、合同法和侵权法等法律部门，但并无大陆法体系化意义上的民法。民法法系与普通法系的根本区别在于概念体系，大陆法民法以概念体系为基础，分类方法是民法研究的基本方法；普通法则是以分散的、个别的经验为基础，类推是其研究与推理的基本方法。传统意义上，民法典是大陆法的标志，判例则是英美法的标志。在当代，大陆法仍然以法典化作为其崇高的价值追求，但判例逐渐受到重视；而英美法也存在法典化的现象，如美国的《统一商法典》、《合同法重述》等。在当今的欧洲经济一体化背景下，欧洲的统一私法运动正是如火如荼，它将很大程度上柔和英美法和大陆法的传统分野。

(二)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民法的含义通常还可以在形式意义上和实质意义上来理解。实质意义民法和形式意义民法这一分类也是大陆民法的一个特点。因为民法典是大陆法的基本标志，大陆法通常都将民法采用法典的方式来加以制定。当编纂成文的统一民法法典时，这个民法典就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。民法典因为是一个庞大的工程，要修建这样的大工程需要一个具备优良科学素养法学家的群体，法学家按照一定的方法将数千条法律条文编纂起来。分类方法和归纳方法是民法典立法最重要的方法，法学家们对这两项技术必须烂熟于心。自同一类事物中抽象出一般的概念，以概念为基础层层架构，按照一定的逻辑排列，最终形成一个以概念为基础的金字塔结构，此为民法的“体系化”或称民法的“科学化”。大陆民法的最根本特征就是概念和体系，它是法学家依据科学的方法构造出来的理性产物。民法典的此种体系化方法不仅“可以保障最大可能的概观性，同时亦可保障法安定性”，而且“使法学具有纯粹科学之学术概念意义下的学术性”。韦伯将此种法律思想类型称为“逻辑形式合理性”。因而，民法典立法的精髓在于如何有效的建立概念并使之“体系化”，各项制度的逻辑推导能够和谐一致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法的安定性和可预期性。当然，形式的方法也具有很大的局限性，以抽象概念为基础的演绎式的法典体系，在很大程度上会趋于僵化和封闭。显而易见，没有一种体系可以一劳永逸的解决所有的问题，莫如说所谓的体系“只是一种暂时的总结”。一部真正进步的法典并非“不是它所规定的内容，而是它所欠缺的内容”。因而，民法典尚需要保持开放的品格，兼顾确定性和柔韧性。

《民法原理导论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民法原理的精髓,内容全面详实,浅显易懂.
- 2、还不错。入门者可以看看

《民法原理导论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